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尚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池建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2146号原告韦季娟与被告福建尚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池建华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